

论腐败产生的经济根源及对策

牛宝德

腐败总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的, 只要这些经济条件不从根本上消除, 腐败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而要消除腐败滋生蔓延的经济条件和根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不仅需要时间, 而且需要下大功夫、动大手术。本文拟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 对腐败产生的经济条件和根源作些分析探讨, 并就消除腐败的经济对策提出一些观点和看法, 以期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取得明显成效。

1. 腐败的本质与危害。腐败作为一种历史上早已有之的社会现象, 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而且随着时代和环境的不同, 不断变换手段与花样。在我国现阶段的实际生活中, 腐败在政治方面主要表现为独裁专制, 压制民主, 打击报复, 官僚主义, 以权代法, 以权压法, 执法违法, 官官相护, 权权交易等。在经济方面主要表现为贪污受贿, 弄权勒索, 贪赃枉法, 挪用公款, 权物交易, 权钱交易, 公款吃请, 公费旅游, 超标坐车, 超标住房, 公款送子女上学、出国及安排就业, 让家属子女享受不该享受的各种待遇等。在用人方面主要表现为任人唯亲, 受贿封官, 索贿卖官, 行贿跑官、要官, 排斥异己, 安插亲信, 封官许愿等。在其它方面主要表现为弄虚作假, 挥霍无度, 权色交易, 精神颓废, 良心泯灭, 道德沦丧等。我们之所以把腐败在用人方面的表现形式专列出来, 是因为我国目前在人事方面的腐败非常严重, 已成为相当普遍的危害极大的腐败, 甚至这个问题本身就是腐败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需要指出的是, 并不是社会上存在的所有上述现象都是腐败, 但腐败必然表现为上述各个方面和各种形式。

认真仔细地剖析一下上述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 归根结底总是与两个要素密切相关: 一是与权力密切相关, 总是发生在掌握一定权力的人身上; 二是与利益密切相关, 或者直接表现为一定的利益, 或者间接表现为一定的利益。由此我们可以揭示出, 不管腐败的表现形式如何, 其本质都是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 即以权谋私。凡是掌握一定权力的组织或个人, 违反法律、法规、纪律和道德准则, 背离权力既定的性质和管理目标, 利用权力谋取私利的各种行为, 都是腐败行为。

腐败与腐化不同。腐化的土壤是金钱与享乐, 是对金钱的滥用; 腐败的土壤是权力与私利, 是对权力的滥用。但是, 腐败和腐化又是有联系的, 腐败的人必然腐化, 甚至腐化就是某些人走上腐败的动机。腐化的人也必然腐败, 他们除了自己吃喝玩乐之外, 往往以金钱和美色为诱饵, 贿赂掌权者, 以便挖公家的墙脚谋取更大的私利。他们甚至以钱买官, 以钱买权, 然后利用买到的官和权肆无忌惮地谋取私利, 由腐化分子转变为腐败分子。社会上的腐化分子时刻都在窥视着我们的当权者, 一有机会他们就会释放糖衣炮弹, 把那些意志薄弱的当权者拉下水。所以, 我们在反对腐败的同时, 还必须同腐化行为作斗争。实际上, 腐化本身就是一种社会腐败。

腐败与腐朽也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二者的区别在于, 腐败表现为以权谋私的各种现象, 腐朽则表现为停滞不前、倒退、糜烂、趋于灭亡的一种趋势。二者的联系在于, 严重的不可收拾的腐败必然导致政权的腐朽, 而腐朽的政权又必然加剧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和日益严重。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种恶性循环。因此, 只有能够预防和消除腐败的政权, 才是有生命力的政权。为了保持政权的人民性质和生命力, 必须坚持反对和消除腐败。

对我国目前腐败现象的严重程度应作何估计? 尽管处于不同地位、不同层次的人从不同角度出发有不尽相同的看法, 但都一致认为“已经到了非下大决心解决不可的时候了”。的确如此, 如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北

京市委书记陈希同案，原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案，原贵州省政协常委闫宏健案，原山东省泰安市委书记胡建学为首的团伙案，原首钢助理经理周北方案等，其腐败程度都是骇人听闻的。王宝森挪用公款营造豪华私人别墅，占地 150 亩，建造费用高达上亿元人民币。周北方不过是一个厅局级干部，但他贪污受贿的钱款可建造 49 所“希望小学”。仅 1996 年，全国受到法律和党纪、政纪处理的党员就有 11 万 6 千余人。1996 年 1 月至 11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35768 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5%；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共 5643 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4%。在受处分的人员中，县（处）级干部 3695 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19.81%；地（厅）级以上干部 32 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5.94%，其中省（部）级干部（不含军队）13 人。这一方面说明前一阶段的反腐败斗争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另一方面也说明，当前的腐败现象仍很严重，有些方面还在滋生蔓延。上述事例和数据还只是党内已经发现的腐败现象，如果再加上党内未发现和党外领导干部及军队领导干部的腐败现象（这部分绝不是一个小数目），那么当前腐败现象的严重程度就更加可想而知了。

腐败的危害性是十分严重的。从我国历史上看：商纣王丧邦，周幽王误国，源于腐败；陈后主为阶下囚，李后主“日夕为泪洗面”，也源于腐败；贞观前后曾威震四方的唐朝军队到开元后雄风尽失，宋朝开国之初曾威震华夏的禁军后来竟衰败到无力御敌，清初曾叱咤风云剽悍善战的八旗“健儿”，后来竟堕落到不习鞍马，也源于腐败；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吴广、洪秀全、李自成的悲剧，也在很大程度上源于腐败。历史的教训，切不可闭目塞听。从我国现实生活看：腐败现象已经严重破坏了社会政治生活的正常秩序，践踏了社会主义民主，损害了社会的公平和公正；严重破坏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秩序，给经济发展带来了很大阻力；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正常进行，助长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的滋生蔓延；严重激化了各种社会矛盾，极易引发各种社会问题。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很有意见，对党和国家的前途深感忧虑，迫切希望采取坚决措施加以解决。如果我们在腐败问题上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邓小平同志深知腐败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与人民群众心心相印，针对腐败现象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歪风，那么，我们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邓小平同志关于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论述，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反腐败问题十分重视，曾三令五申要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十五大报告又再一次重申：“反对腐败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如果腐败得不到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要把反腐败斗争同纯洁党的组织结合起来，在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这是完全正确的，深得民心的。我们坚信，在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指导下，我国的反腐败斗争必将取得胜利。

2. 腐败产生的经济条件和根源。任何现象的产生都需要一定的条件，尤其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腐败现象的出现也是如此。历史上的腐败现象，是伴随着私有制和国家政权的建立而产生的，是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产物。

我国现阶段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其条件和根源是多方面的，如领导者非民主选举产生、权力过分集中是产生腐败的重要政治条件，掌权者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低下是产生腐败的重要思想条件等。但是，毫无疑问，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必然有其深厚的经济条件，而且相比之下，经济条件比其他条件显得更为深刻和重要，起着基础和决定性的作用。那么，现阶段腐败产生的经济条件和根源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有制经济原有实现形式产权关系不明晰，“所有者虚位”或“产权虚置”。公有制经济原有实现形式的产权关系不明晰，“所有者虚位”或“产权虚置”，造成公有制经济的财产无人负责，是产生腐败的最深厚的经济条件和根源。

一提到公有制经济原有实现形式的产权关系不明晰问题，常常会听到这样的议论：产权不就是财产所有权吗？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属于全体人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属于劳动者集体全体成员，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制经济的所有权不是清清楚楚的吗？现在又提出公有制经济的产权关系不明晰，这不是把本来清清楚楚的东西又弄得模糊不清了吗？甚至还有人指责，只要明晰了公有制经济的产权，就等于把公有制经济推向私有化。实际上这种议论和指责是没有道理的，是把所有权和产权完全混同在一起了。

马克思主义认为，产权可以采取两种形态存在着：一种是法律形态，即马克思所说的“法律上的所有

权”，它所回答和表示的是财产在法律上归谁所有的问题；另一种是产权的实现形态，即马克思所说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它所回答和表示的是财产在实际上由谁占有、使用、支配和处置的问题。因此，所有权不等于产权，产权比所有权的内涵要大得多，产权不仅包括所有权，还包括对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和处置权等。

不错，从法律上讲，国有经济的财产是归“全体人民”或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所有的，集体经济的财产是归劳动集体全体成员所有的，这一点是清楚的，没有异议的。但是，实际上公有制经济的产权是很不清楚的。首先就公有制经济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来说，从法律上讲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是清楚的，因为国家是全体人民的代表，所有的国有企业都属于全体人民所有，国有企业就是全体人民共同所有的企业。但实际上国有企业的财产具体归谁来占有、使用、支配和处置呢？这方面并不清楚。既不归厂长，又不归企业和职工，只是归“国家”或“全体人民”这些抽象、笼统的概念，实际上是没有具体的负责人。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所有者虚位”或“产权虚置”的问题。此外，产权的明晰是同投资主体的确定联系在一起的，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原有实现形式下，虽然属于全民所有，但投资主体究竟是谁？谁为这笔投入国有企业的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承担责任和履行监督检查职能？都不明确，不仅国有经济是如此，集体经济也是如此。从法律上讲集体经济的所有权属于人民群众劳动集体的全体成员，但实际上“集体”也是笼统的、抽象的，根本无法具体到某些人，更不可能显示出每一个人在这个“集体”的投资中占有多大比例。这样，所有者不具体，投资主体不确定，产权的明晰也就无从谈起。

由于公有制经济原有实现形式“产权关系不明晰”，“所有者虚位”或“产权虚置”，造成公有制经济的财产没有具体的负责人。在这种形势下，某些公有制单位的掌权者要把“公有制”变成“官有制”是很容易的，他们乘虚而入，以唯一的所有者和产权代表者自居，以权谋私，将权力转化为金钱，有权就有一切，“花的不是自己的，不花白不花，捞的不知是谁的，不捞白不捞”。他们不仅自己“白花、白捞”，还向党机关的当权者行贿（有时是党机关当权者主动向企业当权者索贿），让党机关的当权者也来“白花、白捞”。久而久之，全社会的当权者都来“白花、白捞”。由此可见，公有制原有实现形式“产权关系不明晰”不仅是企业掌权者腐败的重要经济条件和根源，也是包括党机关在内的社会上所有当权者腐败的重要经济条件和根源。

(2) 公有制经济原有实现形式的权力机构及各种监督机构设置不科学，制衡与监督机制薄弱。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经济原有实现形式的权力机构及各种监督机构设置不科学，制衡与监督机制薄弱，造成公共权力失去监督，是产生腐败的另一经济条件和根源。

不受监督的权力最容易产生腐败。这一至理名言已被古今中外诸多历史实践所证明。之所以会如此，这是由权力自身的特殊性质决定的。权力具有强制性，要求人们必须服从掌权者的意志；权力具有占有性，使掌权者千方百计巩固已经取得的权力；权力具有扩张性，使掌权者贪得无厌地追求权力；权力具有排他性，使掌权者不愿接受任何监督与制约。权力的上述特性，决定了不受监督与制约的权力是十分危险的权力，它最容易产生腐败。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国有企业内部的权力机构有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其中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权力是非常有限的，仅限于讨论一些日常琐事和经办一些职工福利，有些单位甚至名存实亡，什么权力也没有。党委书记和厂长的权力随着时间和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在党委一元化领导时期，厂长被抛在一边，党委书记的权力至高无上；在厂长负责制时期，党委书记的权力一落千丈，厂长的权力至高无上。在这种体制下，国有企业的公共经济权力不论在何种时期掌握在何种人手中，都很少受到监督与制约，甚至存在没有任何监督与制约的空档。而现阶段在公有制经济中掌握公共经济权力的领导者，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没有私心杂念和个人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就是必然的了。

从企业外部乃至整个社会经济来讲，制约与监督机制普遍薄弱。共产党是执政党，不仅应该肩负起对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责任，而且应该肩负起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监督责任。但是，共产党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监督责任无论从组织形式上还是从实际工作上都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在组织形式上，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的监督机构，但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委任命和领导，它怎么可能对同级党委进行有效监督呢？在实际工作中，只重视领导工作，不重视监督工作，似乎监督工作是其它民主党派和人民群众的事。民主党派的监督也只能是反映一些意见，其制约作用不强。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对各级党和政府领导人进行监督，从法律上讲无疑是自己的权力和义务，也是自己的神圣责任。但是，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

很不健全，各级党政领导人的任免不是由人民群众直接投票选举产生，而是由上级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决定，人民群众没有正常的监督渠道，有时甚至因正常监督受到打击报复，所以，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不到万不得已一般都不行使监督权力。由于各经济单位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的制约与监督机制普遍薄弱，这就为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提供了环境和基础，成为腐败产生的另一重要经济条件和根源。

(3) 在公开、正常的物质利益分配上，掌权者的工资待遇偏低。在全社会公开、正常的物质利益分配上，掌权者的工资待遇偏低，其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得不到应有提高，甚至出现“官民倒挂”，是腐败产生的又一经济条件和根源。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恩格斯指出：“每一个时代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邓小平同志指出：“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革命导师的有关论述深刻地告诉我们：物质利益关系是人们一切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基础，谋求物质利益是人们一切活动和行为的出发点，人们的一切活动和行为都与他们的物质利益相关，都可以从他们的物质利益关系上得到解释和说明。腐败作为掌权者的一种行动和行为，当然，也必然与他们的物质利益有关，其产生条件和根源，也必然能够从他们的物质利益上得到解释和说明。

掌握权力的人也是人，而且在正常情况下一般都是些掌握某些专门知识并具有较强组织能力的人。他们要生活，要消费，且要求比普通的老百姓过更富裕的生活，拥有更高的消费水平。根据他们的知识、才能和所从事的工作及贡献，这种要求是合理的，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但是，长期以来，在公开、正常的物质利益分配上，我国各级领导人和掌权者的工资待遇并不比一般的工作人员高，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比不少单位的工作人员还要低，出现了在工资待遇问题上的“官民倒挂”。这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应当加以纠正。当然，低工资和腐败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但不可否认也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因此，掌权者工资待遇偏低这种情况，对于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由于历史局限性没有达到“极大提高”的各级掌权者来说，无疑是产生腐败的又一重要经济条件和根源。

3. 防止和消除腐败的经济对策。前面我们分析了腐败的表现形式、实质、危害及其产生的经济条件和根源，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就可以有根据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止和消除腐败的经济对策了。

(1) 建立产权关系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既然公有制经济原有实现形式的产权关系不明晰是产生腐败的最重要的经济条件和根源，那么，寻找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建立产权关系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就是防止和消除腐败的最重要的经济对策。

从国际上看，特别是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对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但在我国，以往由于在股份制的性质问题上存在争论，担心实行股份制会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所以股份制改革没有全面展开。这次十五大报告对股份制的性质作了明确论述，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在这一精神指导下，今后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实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革，就可以大胆全面地展开了。

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把原有的公共经济权力一分为四，即以股东会为主体的终极所有权，以董事会为主体的法人财产权，以监事会为主体的监督权，以经理人为主体的经营权。四种权力权限明确，分别行使，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从而一方面保证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彻底分开，使企业始终具有很强的活力。另一方面形成了新的制衡与监督机制，可以有效防止企业的公共经济权力被滥用或发生腐败。

(2) 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公有制经济的领导和监督。公有制经济的所有权是属于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

义国家的，共产党是社会主义国家唯一的执政党，因此，共产党对公有制经济实行领导和监督是理所当然的。在这一点上共产党与西方国家多党制下的政党是完全不同的。在过去相当长的年份里，共产党对公有制经济是实行直接领导和监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党对公有制经济实行直接的或以党代政、以党代企的领导形式已不适用。但是，决不能因此削弱党对公有制经济的领导和监督，必须采取新的形式，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公有制经济的领导与监督。比如，要实行党政监督机关的垂直领导，保证监督机构的独立性等。

(3) 切实落实职工群众在公有制经济中的监督作用。公有制经济中的职工群众，既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因此，职工群众对本企业的领导人进行监督，是自己的神圣权力。加强职工群众在公有制经济中的监督作用，是完善监督与制约机制，防止和消除腐败的重要环节，绝对不可忽视。我国目前在加强人民群众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比较多，一是监督形式受到很大限制，不畅通。二是没有具体的可操作的人民群众监督法，当人民群众的监督受到阻挠和打击报复时，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三是官官相护和不正之风盛行，人民群众实事求是地检举揭发腐败不仅阻力和风险很大，而且多半是不了了之，加之对检举有功者也没有什么奖励，因而监督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这种局面必须扭转，否则，防止和消除腐败将会成为一句空话。

当前，在公有制企业中要特别加强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职工代表大会不是咨询性机构和一般的监督机构，而是职工参加决策和管理企业、监督领导的权力机构，按规定它拥有很大的权力，如对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有审议权；对涉及企业分配问题、职工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制定、修改、废除全厂性重要规章制度有决定权；对上级机关的规定和指示，如有不同意见，有建议权；对领导干部有监督权，建议任命、处分权或选举、罢免权等。这些权力，应该得到切实落实。

(4) 对掌握权力的人实行严格的个人财产和收入登记制度。当权者以权谋私的腐败行为在经济上必然表现为个人收入和财产的急剧膨胀，因此，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腐败行为，必须对当权者实行严格的个人财产和收入登记制度与定期核查制度。这一制度应该使当权者的个人财产和收入公开化，当其掌握某一权力时进行登记，之后定期进行核查，看其个人财产增长状况与收入分配状况是否大体相符，若发现悬殊过大而又说不出正当理由者，有关部门应立案侦察，查明事实真相。

(5) 较大幅度地提高掌权者的工资待遇。为了从经济上减小腐败行为的吸引力，保证政府和各级掌权者清政廉洁，针对我国党政领导和行政人员工资待遇偏低的实际情况，应该较大幅度提高党政领导人和各级公务员的工资待遇，公开支付给他们较高的工作报酬，保证他们过上富裕的生活，享受较高的消费水平，使他们除了工资之外不需要有别的收入来源。这样做，就可以减少掌权者的腐败动机，从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同时，也为严惩腐败提供经济依据。

当然，较大幅度提高掌权者的工资待遇会使国家和人民付出高昂的代价，但这一方面是应该的，因为这部分人（包括知识分子）确实为社会付出了较多的劳动，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应该得到较高的报酬。另一方面也是值得的，因为付出这一代价，会为反腐败斗争提供一个坚实的经济支撑点，将其引向深入，从而换回一个好的社会风气和稳定的社会环境，换回党和国家的健康发展和生机勃勃，换回人们将要失去的伟大希望。

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是多种因素造成的，除了经济根源之外还有其它原因，因此，防止和教育手段等，进行综合治理。要象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的那样，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在必要和时机成熟时，反腐败斗争应采取大的动作。

注释：

《邓小平文选》，第2卷，403、1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卷，5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卷，5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郑州解放军测绘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

(责任编辑：杨宗传)